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近期出现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2023年2月11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合计893.64万元，逾期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银行	已逾期本金 (万元)	贷款类型	担保方	逾期时间
1	苏州泽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3.64	流动资金 贷款	泽达易盛	2023-2-10

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上述逾期银行贷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18358），根据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泽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2年6月8日起到2023年6月7日止。

2022年6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泽达发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电子放款凭证业务编号：B22061010000673），贷款期限为8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2月10日。

前述贷款由泽达易盛进行担保，根据泽达易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201835801），泽达易盛为苏州泽达在编号为512XY2022018358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前述担保书生效之日（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畅鸿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2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苏州泽达4,000万元，浙江金淳3,000万元，杭州畅鸿3,000万元。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积极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贷款逾期问题，可能导致债权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信用下降将导致融资能力下降、供应商缩短账期、债权人要求提前偿债等，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已逾期贷款外，目前公司剩余贷款本金总额 7,697.42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期，亦存在无法续贷的可能，将加剧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债权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可能导致供应商缩短公司账期，加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其他债权人可能要求公司提前偿债，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苏州泽达已逾期的银行贷款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期，该笔贷款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近期资金困难情况无法及时缓解、已逾期贷款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前述 3,000 万元银行贷款仍将面临逾期风险。

3、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39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除上述已披露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之外，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期，若公司近期资金困难情况无法及时缓解、已逾期贷款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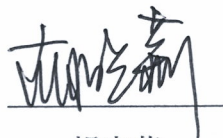
前述 3,000 万元银行贷款仍将面临逾期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保荐机构已在“三、风险提示”中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